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中一环验〔2023〕0060号

项目名称：宁波贝诗特模塑有限公司年产450万件汽车配件新建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宁波贝诗特模塑有限公司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建设单位：宁波贝诗特模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姚贤滕

编制单位：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应赛霞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 宁波贝诗特模塑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68373788

传真： /

邮编： 315722

地址： 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西园工业
区

编制单位：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74-87908555

传真： 0574-87835222

邮编： 31504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
路 69 号 C 幢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盖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内容中对现场不可重现的调查与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的状态与监测空间结果。
- 4、本报告自审定之日起生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或全部复制。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内容有异议，须在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

目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8
表四	11
表五	14
表六	18
表七	19
表八	26
附件 1 环评批复	28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核对表	31
附件 3 验收期间工况表	32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32
附件 5 固体废物使用情况	37
附件 6 排污许可情况	38
附件 7 监测报告	3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9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贝诗特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件汽车配件新建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贝诗特模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西园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塑料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5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9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4 日、 2023 年 9 月 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原象山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	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15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p> <p>5、《宁波贝诗特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件汽车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仁欣环科院责任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p> <p>6、《关于宁波贝诗特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件汽车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18〕71 号），象山县环境保护局，2018 年 8 月 8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象山县西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后排放，详见表1-1，表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	6~9	400	300	500	35	8	20	100

注：（1）单位除pH外均为mg/L；（2）NH₃-N、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标准限值。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	SS	总磷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8）	10	1

注：（1）单位除pH外均为mg/L；（2）[#]NH₃-N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及粉碎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中表5、表9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见表1-3。

表 1-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浓度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1.0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4.0	企业边界
苯乙烯	20	ABS 树脂 聚苯乙烯树脂	5.0	厂界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中标准限值。

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Aeq, 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同时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为 VOCs 0.1654 t/a，本阶段验收的总量控制值为 VOCs 0.03676 t/a。

表二

1、项目概况

宁波贝诗特模塑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西园工业区，于2006年3月17日注册成立。主要从事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

2018年7月委托浙江仁欣研究院责任有限公司编制《宁波贝诗特模塑有限公司年产450万件汽车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8月8日获得宁波市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浙象环许〔2018〕71号）。环评设计本项目设两个厂区，厂区一为宁波贝诗特模塑有限公司所有，位于象山县西周镇下沈西园工业区迎宾西路88号，主要进行模具及塑料汽车配件生产；厂区二为租赁象山龙威保安器材有限公司位于象山县西周镇下沈西园工业区创新路2号的厂房，主要进行塑料汽车配件生产。

企业目前实际购置注塑机10台、塑料搅拌机1台、粉碎机5台等设备，在厂区一建设形成年产100万件塑料配件的生产规模。项目员工70人，实行单班生产制度（每班8小时），年生产约300天。

因企业厂区二未投产，注塑机实际建设投产10台，较环评减少35台，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100万件塑料配件项目（厂区一），为项目阶段性验收。

项目产品及产能见表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汽车塑料配件	450万件/a	100万件/a	/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 2-2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辆）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30	0	厂区二（未投产）
2	粉碎机	10	0	
3	拌料机	5	0	
4	烘箱	5	0	
5	叉车	1	0	
6	行车	1	0	
7	冷却水塔	1	0	
8	注塑机	15	10	厂区一（本次验收范围）
9	粉碎机	5	5	

10	拌料机	3	1
11	烘箱	3	1
12	电脉冲	1	0
13	铣床	1	0
14	线切割	1	1
15	车床	1	0
16	钻床	1	1
17	行车	1	1
18	砂轮机	1	1
19	冷却水塔	1	1

经现场核查，厂区二未投产，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厂区一。厂区一注塑机实际投产10台，比环评要求少35台；拌料机实际投产1台，比环评要求少7台；粉碎机实际投产5台，比环评要求少10台；烘箱实际投产1台，比环评要求少7台；冷却水塔实际投产1台，比环评要求少1台；电脉冲、车床、铣床未投产；其他设备与环评要求一致。以上设备变动情况使得实际生产规模减少7/9，无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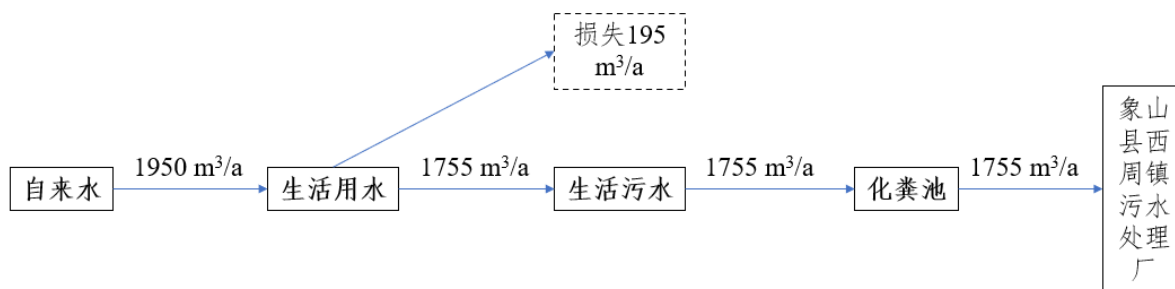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环评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年用量 (t)
1	塑料 PP	2350	522
2	PA66	150	33
3	ABS	150	33
4	生物箱阻尼 (万只/年)	150	33
5	铁块	10	2
6	润滑油	0.5	0.1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塑料配件，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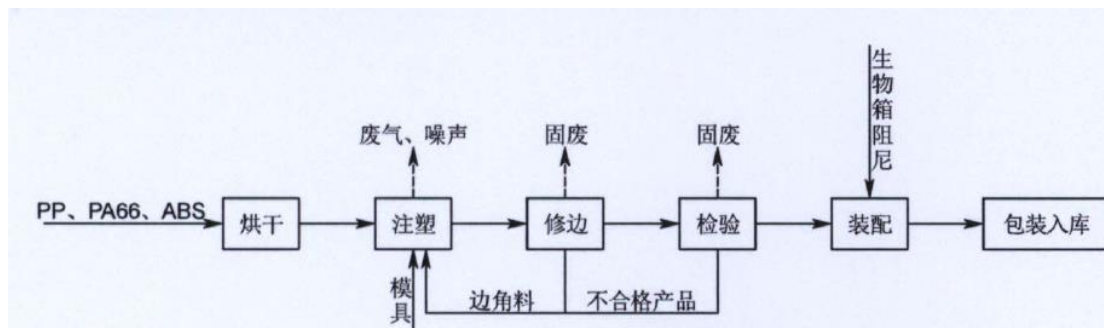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塑料粒子主要有 PP、ABS 等塑料粒子，先在 80℃~90℃ 温度下用烘箱烘干。根据产品的不同要求，选取粒子放入注塑机内注塑成型，注塑温度为 200℃~280℃，修边产生塑料边角料或检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粉碎后回用于注塑。经注塑成型的注塑件与外购的生物箱阻尼进行组装，最后包装入库。

注：（1）本项目注塑过程需用水间接冷却，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本项目修边采用人工修边。

（3）根据原料特性，有些原料注塑前需烘干，其烘干采用电烘干烘，烘干温度在 80℃~90℃，烘干工序烘干温度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蒸气。

经核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2、项目生产工序主要产污环节说明：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大气污染物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粉碎	粉尘	颗粒物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氨氮、COD _{cr} 、BOD ₅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果皮等
	生产车间	塑料边角料	塑料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不合格产品	塑料
噪声	生产过程中	机械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 dB(A)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生产规模较环评减小，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3-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3-1。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	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纳管排放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分布图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3-2，废气监测布点位置见图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防治措施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有组织
粉碎	粉尘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有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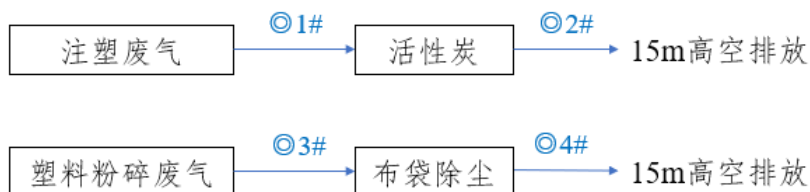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监测点位分布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已采取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在设备下方设置隔震、减振垫，墙体隔声等避震减振隔声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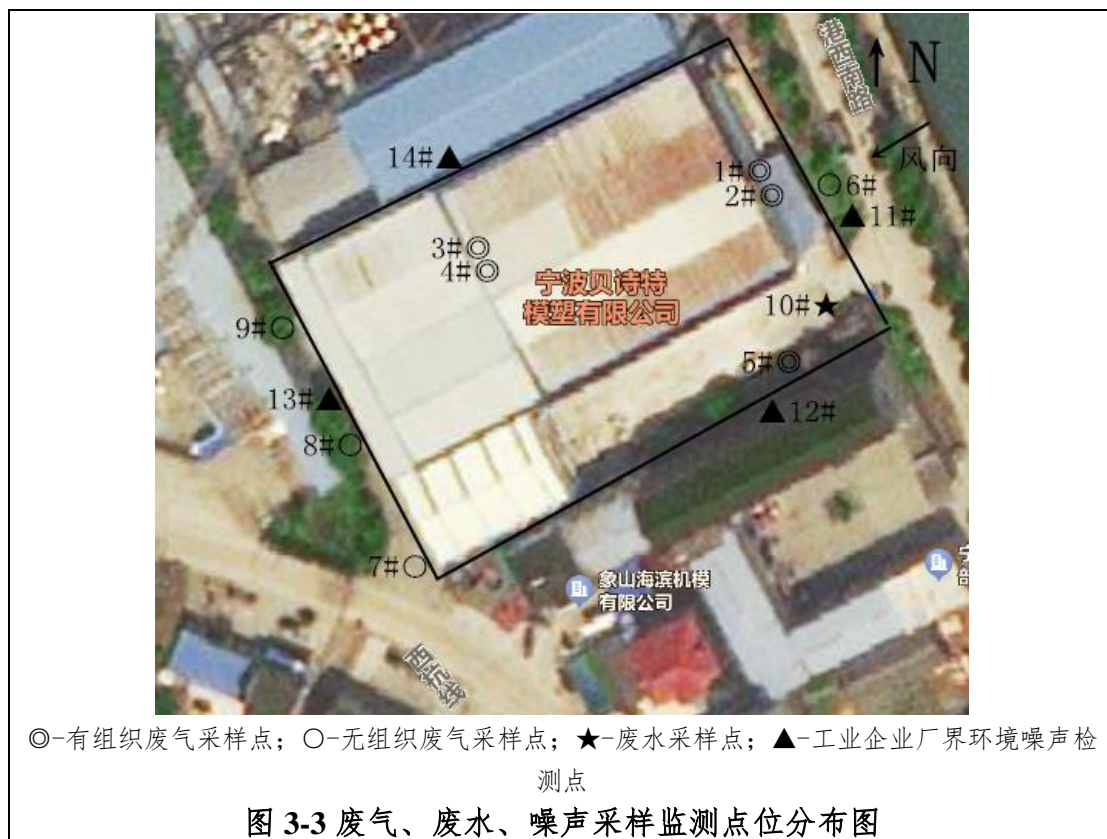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年产生量	环评要求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塑料边角料	修边	一般固废	0	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不合格产品	检验	一般固废	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6 t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润滑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0.07 t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0.5t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采样监测点位置图见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3-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宁波贝诗特模塑有限公司年产450万件汽车配件新建项目本项目如落实上述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本项目若所用原料、规模及生产工艺发生变更，必须重新报批相关环保手续。

审批决定：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浙象环许（2018）71号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年产450万件汽车配件新建项目审批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年产450万件汽车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全面，工程分析和环境问题清楚，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象山县西周镇下沈园工业区创新路2号及迎宾西路88号的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述规模、工艺、设备进行生产，如发生改变，须另行报批。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建筑面积2222.53平方米，本项目设有两个厂区，其中产区一为宁波贝诗特模塑有限公司，位于象山县西周镇下沈西园工业区迎宾西路88号，主要进行模具及塑料汽车配件生产；厂区二租赁象山龙威保安器材有限公司的厂房，主要进行塑料汽车配件生产。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45台、粉碎机15台、抖料机8台、烘箱8台、冷却水塔2台等。生产工艺流程为：烘干、注塑、修边、检验、装配、包装入库。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450万件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建设需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以提高成材率和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象山西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3、由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处理；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加强通风；以上排气筒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浓度应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物二级标准。职工食堂应安装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处理，由专用烟道至屋顶高空排放。

4、生产加工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可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5、厂区车间必须合理平面布局，对重噪声设备应落实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生产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完成环保验收。

象山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8日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浙象环许〔2018〕102号）落实情况详见表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建筑面积 2222.53 平方米，本项目设有两个厂区，其中产区一为宁波贝诗特模塑有限公司，位于象山县西周镇下沈西园工业区迎宾西路 88 号，主要进行模具及塑料汽车配件生产；厂区二租赁象山龙威保安器材有限公司的厂房，主要进行塑料汽车配件生产。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 45 台、粉碎机 15 台、抖料机 8 台、烘箱 8 台、冷却水塔 2 台等。。生产工艺流程为：烘干、注塑、修边、检验、装配、包装入库。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50 万件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本项目厂区二未投产，本次验收范围为厂区一。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 10 台、粉碎机 5 台、抖料机 1 台、烘箱 1 台、冷却水塔 1 台等。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项目建成后，形成年 100 万件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p>

<p>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以提高成材率和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p>	<p>项目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做到了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p>
<p>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象山西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项目已做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由象山县西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p>
<p>由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处理；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加强通风；以上排气筒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浓度应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物二级标准。职工食堂应安装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处理，由专用烟道至屋顶高空排放。</p>	<p>注塑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粉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以上废气均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能够达到相应排放标准限值。</p>
<p>生产加工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可委托环卫部门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粉碎机粉碎后用于回收生产；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p>
<p>厂区车间必须合理平面布局，对重噪声设备应落实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生产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厂区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落实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0mg/L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 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10 ⁻³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	

2、监测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5-2。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电子天平	BSA224S	总悬浮颗粒物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690G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检定合格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定合格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氨氮、总磷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AB135-S	悬浮物	检定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厂界噪声	校准合格
pH 计	PHS-3C	pH 值	检定合格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烟气流量	检定合格

3、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3。

表 5-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审核人	邵剑明	工程师	（验）字第 2018-086
报告编制人	陶玲	/	/
报告审定人	肖学喜	高级工程师	（验监）证字第 201247149 号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

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

每批样品除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油样品（加采1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不足10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见表5-4，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见表5-5。

表 5-4 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

项目	质控编号	核查含量 (mg/L)	实测含量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 评定
氨氮	ZK1	40.0	40.5	1.2	≤±10	合格
	ZK2	60.0	59.0	-1.7		合格
总磷	ZK1	6.00	6.16	2.7	≤±10	合格
	ZK2	20.0	21.3	6.5		合格

表 5-5 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表

项目	平行样编号	平行样测 得浓度 (mg/L)	原样测得 浓度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 差 (%)	允许相 对偏差 (%)	结果 评定
氨氮	Y230060-S- 1-10-1PN	0.059	0.056	0.058	2.6	≤20	合格
化学需 氧量	HY230060- S-2-10-1PN	17	18	18	2.9	≤10	合格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HY230060- S-2-10-1PN	1.4	1.3	1.4	3.7	≤15	合格
总磷	HY230060- S-2-10-1PN	0.17	0.17	0.17	0	≤10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部分废气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见。

表5-6。

表 5-6 部分废气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

项目	质控名称	配置浓度 (mg/m ³)	测定浓度 (mg/m ³)	相对误差 (%)	质控要求 (%)	结果 评定
非甲烷	总烃	6.4	6.3783	-0.3	≤±10	合格

总烃	甲烷	12.8	6.2950	-1.6	合格	
	总烃		12.7306	-0.5		合格
	甲烷		12.5274	-2.1		合格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5-7。

表 5-7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结果 评定
2023-09-04	94.00	93.8	93.8	≤0.5	合格
2023-09-05	94.00	93.8	93.8		合格

表六

1、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0#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1 天 4 次，2 天

2、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注塑 废气	进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1 天 3 次， 2 天
◎2#		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3#	塑料粉碎废气	进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 2 天
◎4#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6#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苯乙烯	1 天 3 次， 2 天
◎7#	厂界下风向一			
◎8#	厂界下风向二			
◎9#	厂界下风向三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和频次
▲11#	厂界一	昼间噪声	1 天 1 次，2 天
▲12#	厂界二		
▲13#	厂界三		
▲14#	厂界四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9月4日、2023年9月5日），企业生产工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批复年产量	验收年产量	折合日产量	日期：2023年9月4日		日期：2023年9月5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汽车塑料配件	450 万件	100 万件	3333 件	2666 件	80%	2766 件	83%

备注：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昼间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_{eq} dB (A)
▲11#	厂界一	2023-09-04	晴	1.4	13:16	59
▲12#	厂界二				13:24	58
▲13#	厂界三				13:00	55
▲14#	厂界四				13:08	57
▲11#	厂界一	2023-09-05	晴	1.6	13:46	58
▲12#	厂界二				13:55	58
▲13#	厂界三				13:31	56
▲14#	厂界四				13:39	56
最大值					59	
标准限值					≤65	
是否符合					符合	

本项目生产设备实际工作时间为8h/d，根据检测结果，按年工作300天计算，本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计）年排放量为0.0227 t/a，小于项目总量控制要求的排放量。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1#注塑废气进口	2023/9/4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5			<0.015	<0.015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9.5			19.5	19.5	—	—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3	0.043	—	—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189			2189	2189	—	—	
◎2#注塑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3/9/4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1.8×10 ⁻⁶	1.9×10 ⁻⁶	1.8×10 ⁻⁶	1.8×10 ⁻⁶	1.9×10 ⁻⁶	—	—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实测浓度 mg/m ³	5.34	3.57	4.39	4.33	5.34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3	8.8×10 ⁻³	0.011	—	0.013	—	—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455	2478	2431	2455	—	—	—	
◎3#塑料粉碎废气进口	2023/9/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5.2			55.2	55.2	—	—
			排放速率 kg/h	0.093			0.093	0.093	—	—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 ³ /h	1691			1691	1691	—	—
◎4#塑料粉碎 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	2.2	1.7	1.97	2.2	≤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3.4×10 ⁻³	3.8×10 ⁻³	2.9×10 ⁻³	0.0034	3.8×10 ⁻³	—	—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 ³ /h	1699	1719	1695	1704	1719	—	—	
◎1#注塑废气 进口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5			<0.015	<0.015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非甲烷总 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7.8			17.8	17.8	—	—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1	0.041	—	—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 ³ /h	2287			2287	2287	—	—	
◎2#注塑废气 出口（排气筒 高度 15m）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5	<0.015	<0.015			≤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1.9×10 ⁻⁶	1.9×10 ⁻⁶	1.9×10 ⁻⁶	1.9×10 ⁻⁶	1.9×10 ⁻⁶	—	—
	非甲烷总 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3.48	3.25	2.96	3.23	3.48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8.7×10 ⁻³	8.1×10 ⁻³	7.3×10 ⁻³	0.008	8.7×10 ⁻³	—	—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 ³ /h	2486	2503	2474	2488	250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3.3			43.3	43.3	—	—

◎3#塑料粉碎 废气进口		排放速率 kg/h	0.073			0.073	0.073	—	—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 m ³ /h	1676			1676	1676	—	—
◎4#塑料粉碎 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	2.8	2.2	2.2	2.8	≤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2.6×10 ⁻³	4.8×10 ⁻³	3.8×10 ⁻³	0.0037	4.8×10 ⁻³	—	—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 m ³ /h	1733	1715	1713	1720	1733	—	—

表 7-4 注塑废气与粉碎废气去除效率

序号	项目	去除效率
1	非甲烷总烃	78%
2	颗粒物	96%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5#食堂油烟 废气排放口	2023-09-04	油烟 mg/m ³	0.5	≤2.0
		处理设备	油烟净化器	—
		基准灶头个数（个）	0.4	—
		烟气流量（实测烟气量） m ³ /h	712	—
	2023-09-05	油烟 mg/m ³	0.4	≤2.0
		处理设备	油烟净化器	—
		基准灶头个数（个）	0.4	—
		烟气流量（实测烟气量） m ³ /h	728	—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总悬浮颗粒物	苯乙烯	
○6#	厂界上风向	2023-09-04	第一次	0.80	<0.17	<0.0015
			第二次	0.74	<0.17	<0.0015
			第三次	0.75	<0.17	<0.0015
○7#	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1.60	<0.17	<0.0015
			第二次	1.50	<0.17	<0.0015
			第三次	1.52	0.17	<0.0015
○8#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1.41	<0.17	<0.0015
			第二次	1.42	<0.17	<0.0015
			第三次	1.45	<0.17	<0.0015
○9#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0.97	0.17	<0.0015	
		第二次	0.95	<0.17	<0.0015	
		第三次	0.98	<0.17	<0.0015	

○6#	厂界上风向	2023-09-05	第一次	0.69	<0.17	<0.0015
			第二次	0.75	<0.17	<0.0015
			第三次	0.68	<0.17	<0.0015
○7#	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0.94	<0.17	<0.0015
			第二次	0.97	<0.17	<0.0015
			第三次	1.06	<0.17	<0.0015
○8#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0.95	<0.17	<0.0015
			第二次	0.95	<0.17	<0.0015
			第三次	1.04	<0.17	<0.0015
○9#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1.02	<0.17	<0.0015	
		第二次	1.03	<0.17	<0.0015	
		第三次	1.11	<0.17	<0.0015	
最大值				1.6	<0.17	<0.0015
标准限值				≤4.0	≤1.0	≤5.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7 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3-09-04	10:00	100.3	27.2	1.4	东北	晴
	11:30	100.3	28.1	1.2	东北	晴
	12:50	100.3	28.2	2.1	东北	晴
2023-09-05	09:40	100.3	28.4	1.3	东北	晴
	11:10	100.2	28.9	0.9	东北	晴
	12:40	100.2	29.1	1.4	东北	晴

表 7-8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生活 废水排放 口	2023/9/4	10:35	浅黄澄清	7.4	<4	16	0.058	0.17	<0.06	<0.06	1.2
		11:30	浅黄澄清	7.4	<4	17	0.050	0.17	<0.06	<0.06	1.3
		12:57	浅黄澄清	7.5	<4	17	0.059	0.18	<0.06	<0.06	1.4
		13:28	浅黄澄清	7.3	<4	16	0.065	0.17	<0.06	<0.06	1.4
		日均值 (范围)		7.3~7.5	<4	17	0.058	0.17	<0.06	<0.06	1.3
	2023/9/5	10:26	浅黄澄清	7.2	<4	18	0.066	0.17	<0.06	<0.06	1.4
		11:38	浅黄澄清	7.4	<4	17	0.059	0.17	<0.06	<0.06	1.5
		12:24	浅黄澄清	7.5	<4	18	0.076	0.16	<0.06	<0.06	1.7
		13:25	浅黄澄清	7.3	<4	18	0.062	0.16	<0.06	<0.06	1.7
		日均值 (范围)		7.2~7.5	<4	18	0.066	0.17	<0.06	<0.06	1.6
	最大值日均值 (范围)		7.2~7.5	<4	18	0.066	0.17	<0.06	<0.06	1.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100	≤3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9月04日、2023年9月05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9月04日、2023年9月05日），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限值要求。

3、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9月04日、2023年9月05日），注塑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与苯乙烯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塑料粉碎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为78%；塑料粉碎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效率为96%。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9月04日、2023年9月05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各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苯乙烯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3)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9月04日、2023年9月05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和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粉碎后回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由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6、总量控制

本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计）年排放量为0.0227 t/a，小于项目总量控制要求的排放量。

结论：

宁波贝诗特模塑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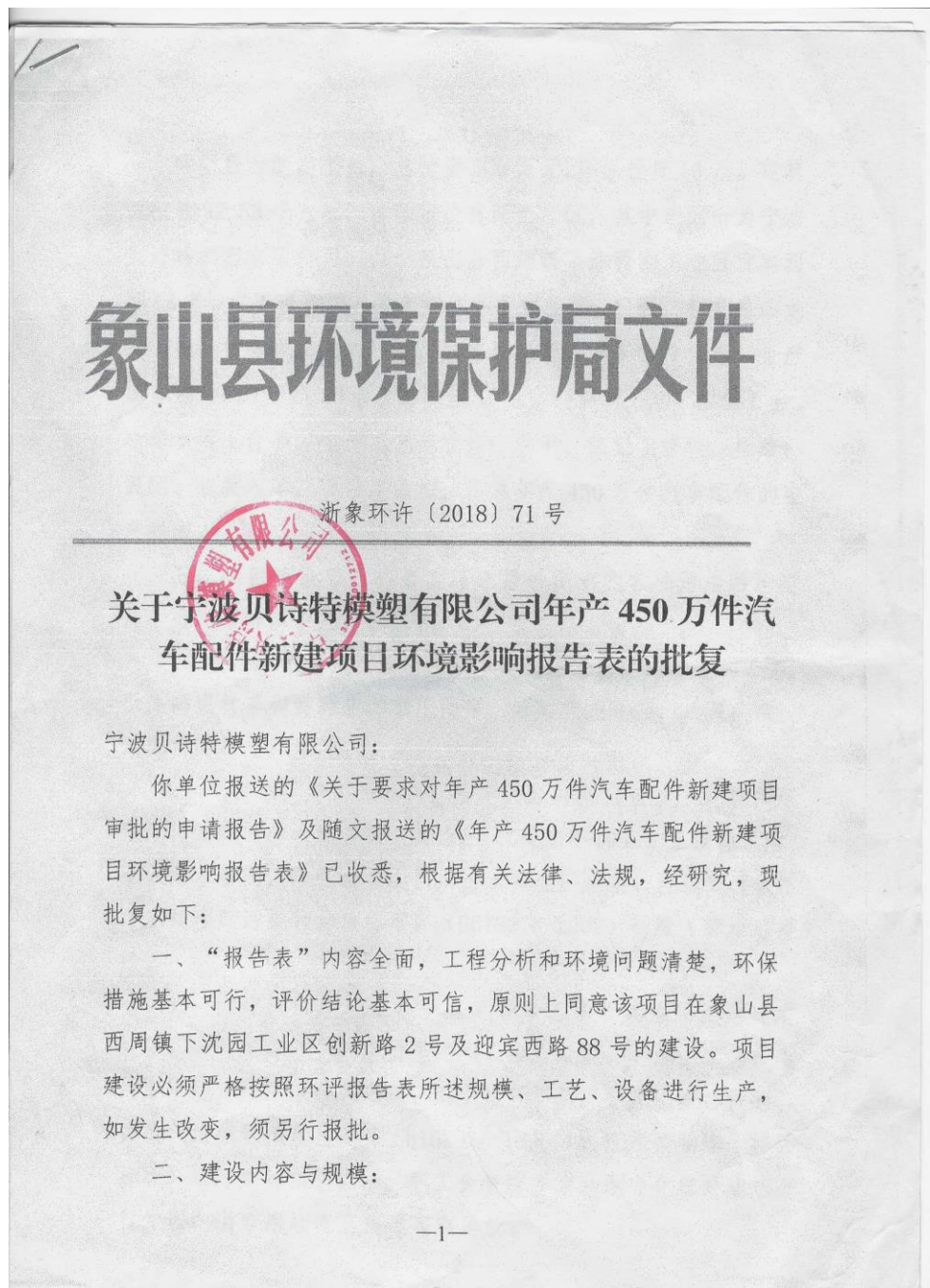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3、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待项目整体建设完成后，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附件 1 环评批复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建筑面积 2222.53 平方米，本项目设有两个厂区，其中产区一为宁波贝诗特模塑有限公司，位于象山县西周镇下沈西园工业区迎宾西路 88 号，主要进行模具及塑料汽车配件生产；厂区二租赁象山龙威保安器材有限公司的厂房，主要进行塑料汽车配件生产。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 30 台、粉碎机 10 台、抖料机 5 台、烘箱 5 台、冷却水塔 1 台等。生产工艺流程为：烘干、注塑、修边、检验、装配、包装入库。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50 万件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建设需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以提高成材率和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象山西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由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处理；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加强通风；以上排气筒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浓度应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物二级标准。职工食堂应安装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处理，由专用烟道至屋顶高空排放。

4、生产加工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可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5、厂区车间必须合理平面布局，对重噪声设备应落实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生产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完成环保验收。

象山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8日



抄送：象山县环境监察大队

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8月8日印发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核对表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核对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辆）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30	0	厂区二（未投产）
2	粉碎机	10	0	
3	拌料机	5	0	
4	烘箱	5	0	
5	叉车	1	0	
6	行车	1	0	
7	冷却水塔	1	0	
8	注塑机	15	11	厂区一（本次验收范围）
9	粉碎机	5	5	
10	拌料机	3	1	
11	烘箱	3	1	
12	电脉冲	1	0	
13	铣床	1	0	
14	线切割	1	1	
15	车床	1	0	
16	钻床	1	1	
17	行车	1	1	
18	砂轮机	1	1	
19	冷却水塔	1	1	

附件 3 验收期间工况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宁波贝诗特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件汽车配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宁波贝诗特模塑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批复年产量	验收年产量	折合日产量	日期：2023 年 9 月 4 日		日期：2023 年 9 月 5 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汽车塑料配件	450 万件	100 万件	3333 件	2666 件	80%	2766 件	83%
备注：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昼间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	单位	监测期间消耗量	
			2023 年 9 月 4 日	2023 年 9 月 5 日
1	塑料 PP	kg	1730	1741
2	PA66	kg	104	111
3	ABS	kg	99	111
4	生物箱阻尼	只	1008	1111
5	铁块	kg	4	7
6	润滑油	kg	0.26	0.37

企业当事人（盖章）：

日期：2023 年 9 月 5 日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KH202309210-X-Y

本协议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宁波贝诗特模塑有限公司

地址：象山县西周镇下沈村港西路 7 号

电话：13586900717

传真：--

联系人：林娜

(2)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101 18368212156

传真：0574-86504002

联系人：李宏洲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产生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表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 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鱿鱿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 13586900717

密码： 888888

（小鱿鱿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月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甲方：户名：宁波贝诗特模塑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25784343799P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东陈乡滨海工业园区海荣路 1 号
电话：0574-65875903
开户行：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西园工业园
账号：201000050354535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4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贝诗特模塑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65875903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2023年 9月 21日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贝诗特模塑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2309210-X-Y		协议有效期	2023年09月15日至2024年09月14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税费另计)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0.5	废气吸附产生	有机物	立方袋	3000元/吨	
2	废润滑油	900-249-08	0.5	设备保养产生	废油	立方袋	3000元/吨	
备注	运输费（核载 10 吨）2500 元/车次（含增值税）。若实际运输中采取多家拼车方式运输，则运输费由多家企业分摊，但最低不少于 1000 元/家。							

第 4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件 5 固体废物使用情况

固废产生情况统计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代码	8 月产生量 (t)
塑料边角料	修边	一般固废	/	无
不合格产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无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0.05
废润滑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0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0.10

附件 6 排污许可情况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25784343799P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贝诗特模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西园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784343799P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5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5日至2025年03月2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监测报告



副本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Y230060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宁波贝诗特模型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件汽车配件新建项目验收监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贝诗特模型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西园工业区
Address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李梦洁 李梦洁
Compiled by

审核人 王倩倩 王倩倩
Inspected by

批准人 孙晓欣 孙晓欣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3-09-14
Report date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邮编 Post Code: 315040
电话 Tel: 0574-87908555 87837222 87836111 传真 Fax: 0574-87835222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 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3-09-04~2023-09-05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3-09-04~2023-09-10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西园工业区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 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 中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其中⑤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排放执行《饮食业 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执 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噪声执 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检 测频次不满足评价标准规定要求时，检测结果不能直接作为评价是否达标的依据。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废气进口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不计算排放速率；出口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 排放速率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算。 4、⑤注塑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为实测浓度；表中所列限值适用于单位产 品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的情况，当单位产品实际排气量超过单 位产品基准排气量时，须按《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将实测浓度换算为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并以此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生化培养箱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3-09-04	10:35 浅黄澄清	7.4	<4	16	0.058	0.17	<0.06	<0.06	1.2	
		11:30 浅黄澄清	7.4	<4	17	0.050	0.17	<0.06	<0.06	1.3	
		12:57 浅黄澄清	7.5	<4	17	0.059	0.18	<0.06	<0.06	1.4	
		13:28 浅黄澄清	7.3	<4	16	0.065	0.17	<0.06	<0.06	1.4	
	2023-09-05	10:26 浅黄澄清	7.2	<4	18	0.066	0.17	<0.06	<0.06	1.4	
		11:38 浅黄澄清	7.4	<4	17	0.059	0.17	<0.06	<0.06	1.5	
		12:24 浅黄澄清	7.5	<4	18	0.076	0.16	<0.06	<0.06	1.7	
		13:25 浅黄澄清	7.3	<4	18	0.062	0.16	<0.06	<0.06	1.7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100	≤300

(6) 报告编号: HY230860

第 6 页 共 10 页

表 2-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①1#注塑废气进口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5			—
			排放速率 kg/h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9.5			—
			排放速率 kg/h	0.043			
②2#注塑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3-09-04	苯乙烯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189			—
			实测浓度 mg/m ³	<0.015	<0.015	<0.015	
		排放速率 kg/h	1.8×10 ⁻⁶	1.9×10 ⁻⁶	1.8×10 ⁻⁶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5.34			≤60
			排放速率 kg/h	0.013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455	2478	243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5.2			—
			排放速率 kg/h	0.093			
③3#塑料粉碎废气进口		颗粒物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691			—
			实测浓度 mg/m ³	2.0			
		排放速率 kg/h	3.4×10 ⁻³	3.8×10 ⁻³	2.9×10 ⁻³	≤20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699	1719	1695	—	

第 7 页 共 10 页

(6) 报告编号: HY230660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①1#注塑废气进口		实测浓度 mg/m ³	<0.015			—
		排放速率 kg/h	—			—
		实测浓度 mg/m ³	17.8			—
		排放速率 kg/h	0.041			—
②2#注塑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3-09-05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287			—
		实测浓度 mg/m ³	<0.015	<0.015	<0.015	≤20
		排放速率 kg/h	1.9×10 ⁻⁶	1.9×10 ⁻⁶	1.9×10 ⁻⁶	—
		实测浓度 mg/m ³	3.48	3.25	2.96	≤60
③3#塑料粉碎废气进口		排放速率 kg/h	8.1×10 ⁻³			—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486	2503	2474	—
		实测浓度 mg/m ³	43.3			—
		排放速率 kg/h	0.073			—
④4#塑料粉碎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676			—
		实测浓度 mg/m ³	1.5	2.8	2.2	≤20
		排放速率 kg/h	2.6×10 ⁻³	4.8×10 ⁻³	3.8×10 ⁻³	—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733	1715	1713	—

表 2-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⑤5#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2023-09-04	油烟 mg/m ³	0.5	≤2.0
		处理设备	油烟净化器	—
		基准灶头个数（个）	0.4	—
		烟气流量（实测烟气量）m ³ /h	712	—
	2023-09-05	油烟 mg/m ³	0.4	≤2.0
		处理设备	油烟净化器	—
		基准灶头个数（个）	0.4	—
		烟气流量（实测烟气量）m ³ /h	728	—

表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总悬浮颗粒物	苯乙烯	
O6#	厂界上风向	2023-09-04	第一次	0.80	<0.17	<0.0015
			第二次	0.74	<0.17	<0.0015
			第三次	0.75	<0.17	<0.0015
O7#	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1.60	<0.17	<0.0015
			第二次	1.50	<0.17	<0.0015
			第三次	1.52	0.17	<0.0015
O8#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1.41	<0.17	<0.0015
			第二次	1.42	<0.17	<0.0015
			第三次	1.45	<0.17	<0.0015
O9#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0.97	0.17	<0.0015	
		第二次	0.95	<0.17	<0.0015	
		第三次	0.98	<0.17	<0.0015	
O6#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69	<0.17	<0.0015	
		第二次	0.75	<0.17	<0.0015	
		第三次	0.68	<0.17	<0.0015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总悬浮颗粒物	苯乙烯	
O7#	厂界下风向一	2023-09-05	第一次	0.94	<0.17	<0.0015
			第二次	0.97	<0.17	<0.0015
			第三次	1.06	<0.17	<0.0015
O8#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0.95	<0.17	<0.0015
			第二次	0.95	<0.17	<0.0015
			第三次	1.04	<0.17	<0.0015
O9#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1.02	<0.17	<0.0015
			第二次	1.03	<0.17	<0.0015
			第三次	1.11	<0.17	<0.0015
标准限值			≤4.0	≤1.0	≤5.0	

表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 风速 m/s	昼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_{eq} dB (A)
▲11#	厂界一	2023-09-04	晴	1.4	13:16	59
▲12#	厂界二				13:24	58
▲13#	厂界三				13:00	55
▲14#	厂界四				13:08	57
▲11#	厂界一	2023-09-05	晴	1.6	13:46	58
▲12#	厂界二				13:55	58
▲13#	厂界三				13:31	56
▲14#	厂界四				13:39	56
标准限值					≤65	

表 5、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3-09-04	10:00	100.3	27.2	1.4	东北	晴
	11:30	100.3	28.1	1.2	东北	晴
	12:50	100.3	28.2	2.1	东北	晴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3-09-05	09:40	100.3	28.4	1.3	东北	晴
	11:10	100.2	28.9	0.9	东北	晴
	12:40	100.2	29.1	1.4	东北	晴

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贝诗特模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贝诗特模塑有限公司年产450万件汽车配件新建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西园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 121.64791° N29.4714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50万件汽车塑料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件汽车塑料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				审批文号	浙象环许[2018]7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贝诗特模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25784343799P		验收时间	2023年9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11.17	11.17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3.78	≤60			0.0227	0.03676		0.0227	0.03676		+0.022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